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342,5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7,402,806美元(相當於約58,112,02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342,5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7,402,806美元(相當於約58,112,028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票據詳情如下：

日期	: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所出售票據的本金總額	:	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342,500港元)
總代價	:	約7,402,806美元(相當於約58,112,028港元)

票據到期日 :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利息 : 年利率4.875%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票據。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資訊，發行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股票代碼:23)。發行人集團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發行人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吸收存款、外幣儲蓄、匯款、按揭貸款、消費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零售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私人銀行、人民幣服務、外匯保證金交易、經紀服務、強積金服務以及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發行人第一大股東為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74,516,317股股份(佔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約21.78%)，其為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分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票代碼:8316)及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票代碼:8316)。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的業務包括(i)管理銀行子公司和其他根據日本銀行法規可被視為子公司的公司以及履行輔助職能；(ii)根據日本銀行法的規定，銀行控股公司可以履行的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票據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196,609 美元(相當於約 1,543,378 港元)的收益，即購買票據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7,402,806 美元(相當於約 58,112,028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3,050,000美元(相當於約23,942,5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3,193,571美元(相當於約25,069,533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本次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500,000,000美元4.875%於二零三二年到期的次級票據，發行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分別出售(1)本金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1,030,398美元(相當於約8,088,620港元)；及(2)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3,178,838美元(相當於約24,953,874港元)。過往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4,209,235美元(相當於約33,042,495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